

江校研〔2008〕6号

江汉大学关于学科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 知

各学院、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江汉大学学科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江汉大学学科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科建设是高校各项工作的龙头，是提高学校教学、科研以及社会服务能力、水平的重要基础。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十一五”学科建设，确保实现学校的战略规划和建设目标，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科建设必须紧贴国家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坚持“服务地方、突出应用、创新特色、科学发展”的思路，集中人力、财力和物力，为学校申报国家重点培育学科、省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和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作准备，逐步使学校在人才培养质量、科学研究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等方面有较大的提高。

第三条 学科建设主要任务：遵循学科发展内在规律，结合学校实际，使学校学科结构和布局更加合理。同时，要集中人力、物力，对若干个重点学科和具有发展潜力学科，在学科方向、梯队建设、条件建设、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等方面加大建设力度，使之形成优势和特色。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学科建设采取多层次建设体系。将建设学科分为校优势特色学科（包括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校级重点学科和校级扶持学科三个层次。采取“学校——学院——学科”三级管理的体制，形成以学科为基本单元的纵横学科建设

组织构架。

第五条 学科建设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以4年为一个建设周期，由校长与学科带头人和学院负责人共同签订《江汉大学重点建设学科责任书》，由分管学科建设的副校长与学科带头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签订《江汉大学学科特色建设项目书》，各学科要在建设周期内完成责任书和项目书中所要求达到的建设目标。

第六条 重点学科层次建设实行动态考核机制。建设周期内能完成建设目标的学科，推荐参加上一层次的学科遴选；建设周期内不能完成建设目标的学科，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学科，取消该层次重点学科称号，学校不再追加经费投入；超额完成建设目标的学科，学校给予奖励。

第七条 成立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成员为学校相关领导、各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和有关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学校发展目标和办学定位，对学科建设规划涉及的重要问题进行审议。根据学校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审议阶段性和年度学科建设计划。审定与学科建设有关的制度、章程。

（二）根据学科内在发展规律对学科设置、建设、调整、交叉等方面的重大问题进行审议。根据高等教育发展变化和经济建设需要，对学科建设前瞻性问题进行讨论，为学校提供决策支持。

（三）负责重大项目审批。

第八条 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学科建设办公室，学科建设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具体负责学科建设的日常管理

工作研究生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要职责是：

（一）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学校学科建设规划、重点建设学科设置和调整提出建议和初步方案，起草学校学科建设有关规章制度。

（二）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联系，按上级要求报送相应的材料。

（三）负责组织专家审查并论证各级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的立项申请，督促、检查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组织专家对建设项目进行评估验收。

第九条 学校学科建设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学科设置、调整等重大问题，经校学术委员会通过后实施。

第十条 学科建设是各学院的重要工作之一，各学院必须高度重视并科学规划本学院的学科建设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负责本学院的学科建设；根据本学院学科特点和学校学科建设发展规划，组织召开学院学科建设研讨会，制定本学院学科建设发展规划，对学科资源进行重组和优化配置，对学科建设中的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考核。

（二）培养和选拔重点学科带头人，并督促和保障学院学科建设项目计划的实施，确保建设项目和目标的顺利完成；配合学校积极引进学科建设所需的高端人才。

（三）对学院内各学科的年度建设目标考核结果进行评估，制定学院学科建设和科研项目的配套经费支持政策。

第十一条 学科建设实行学科带头人负责制。学科带头人全面负责本学科建设工作。包括制定本学科建设规划、组

织学科团队成员积极争取各类科研项目和科研奖励，特别是高级别科研项目和科研奖励。学科团队成员由学科带头人提议，学院研究确定。学科带头人具体承担如下职责：

（一）负责召集本学科建设研讨会议，确定学科发展方向、建设内容和目标；负责学科基地的建设规划、建设经费的安排与使用，控制资金支出，确保投资效益和建设质量。

（二）上报学科建设年度报告、年度统计、年度建设资金预决算，安排接受年度检查；及时通告本单位学科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并协商解决有关问题；推动学科建设各项目的合作研究，协调与促进跨学科、跨单位的联合；

（三）因各种原因不能主持本学科工作时，要及时向学院和学校学科建设办公室提出调整学科带头人建议。

第十二条 每个重点学科一般下设三个学科研究方向，学科方向带头人要领导本方向团队进行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配合学科带头人完成学科建设责任书中所确定的任务，积极进行学科建设项目申报，在学科带头人的带领下打造特色学科。

第十三条 组织和管理机构坚持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集中研究、检查建设情况。学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会议每学期召开 1 次，听取各单位和学科带头人对本学科建设的情况汇报，总结阶段性工作，研究解决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学科建设办公室成员会议每季度召开 1 次，落实领导小组确定的计划、指示，检查项目建设情况，协调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具体事宜。学科带头人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本学科学术研究交流会，检查和落实本学科各阶段的学科建设任务。

第三章 层次与条件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湖北省和武汉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高级专门人才的需求，综合考虑各学科的实力、发展趋势以及学校经费的实际可能，对各学科实行分层次建设和管理。我校现有各重点建设学科初步划分为：校优势特色学科（含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校级重点学科和校级扶持学科三个层次。学校通过评估、考核等方式，滚动推进各学科的建设工作。

第十五条 重点建设学科的基本条件：

已经形成了两个以上具有特色的、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并对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有较强的相关学科相配合，在省内外有一定的影响。

应有学术造诣较深、治学严谨、教书育人，并具有团结协作、开拓创新的学科带头人。学科带头人一般应是教授（或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年龄一般在56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学术队伍中至少应有2名教授（年龄在56岁以下），3名以上副教授（或同等职称），学术队伍中博士、硕士比例应分别达到20%和60%，配备有较强优势的中青年学术骨干，每个研究方向形成结构较为合理的学术梯队。

有良好的教学、科研工作基础，已培养了较高质量的本科生或研究生，并得到社会的公认和好评；科研成果显著，学术水平较高，在省内处于领先水平，或已取得了较大的经济、社会效益。

第十六条 各层次重点建设学科的特殊条件：

校优势特色学科（含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整体水平应

处于省内各高校同领域较高水平，或至少有一个研究方向在省内同领域处于领先水平，一般应是省硕士点立项建设学科，该学科应有相对雄厚的科研基础，两年内承担一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或5项以上省、市级项目，科研经费充足，具备较强的硕士点申报竞争力。

校级重点学科一般是省硕士点立项建设学科，或考核优秀的校扶持学科，已经过较长时间的建设，学科研究方向基本稳定，基本形成了相对稳定、研究能力强的学术梯队，且有较多的科研学术成果为支撑，初具硕士点申报的竞争力。

校级扶持学科一般都处于学科建设的起步阶段，有一定特色，基本形成了相对稳定、研究能力强的学术梯队。该学科应有较完整的学科建设规划。

第十七条 各学科可根据自身条件和实际水平，向学校申请纳入相应学科建设层次，争取给予支持。

第四章 建设目标

第十八条 校优势特色学科（含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建设的重点在于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全力突出特色建设。经过一个周期的建设，使学科队伍更具竞争力，研究条件更加改善，国际国内学术交流更加活跃，产生众多的高水平科研成果。通过逐年的投入和持续的建设，力争成为国家重点培育学科或省级重点学科。

第十九条 校级重点学科要努力探索并逐步形成本学科的特色，至少有一个研究方向在省内形成一定影响，或达到省内领先水平；通过培养或引进使本学科至少拥有1名在该

领域内具有一定学术影响、科研能力和水平较高的学科带头人和一批学术带头人、学术骨干，通过逐年的投入和持续的建设，力争成为市级重点学科。

第二十条 校级扶持学科在对学科进行全面整合和基础建设的同时，集中力量努力使某一研究方向在省内形成相对优势。组建一支与学科研究方向相吻合的结构合理、相对稳定、有较强研究能力的学术梯队，抓好特定研究方向科研学术成果的催生和积累，加大对外学术交流的工作力度，积极扩大本学科的对外影响，提升本学科在相关领域的社会认知度。通过逐年的投入和持续的建设，力争成为校级重点学科。

第五章 申报与考核

第二十一条 校优势特色学科、校级重点学科、院级重点学科的申请程序一般为：各学院根据各级重点学科条件，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部 1997 年颁发的《授予博士和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目录》可确定二级学科范围提出申请，由学科带头人组织学科成员填写《江汉大学重点建设学科责任书》和《江汉大学学科特色建设项目书》，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报学校学科建设办公室，并接受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和校内外专家的评审。专家组主要就申报学科现有水平、建设目标是否合理、提出的建设措施是否可行、拟从事科学研究的创新性、预算经费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审，评审合格的学科，将《江汉大学学科建设责任书》和《江汉大学学科特色建设项目书》按照学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意见修改后，分别由校长或分管校长与学科带头人及学院负责人签字后生

效。

第二十二条 跨学科、跨学院联合组织申报学科，由学科带头人组织学科成员填写《江汉大学学科特色建设项目书》，报校学科建设办公室，并接受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和校内外专家的评审答辩。评审合格的学科，将《江汉大学学科特色建设项目书》按照学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意见修改后，由分管校长与学科带头人和所涉及学院负责人共同签字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学科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产出的成果必须署名江汉大学，受资助的所有成果必须注明受江汉大学学科建设项目经费资助。

第二十四条 重点学科建设以4年为建设周期，每两年签订一次责任书，学校每年根据责任书相关条款进行考核。学科在接受考核时，需向校学科建设办公室提交自评报告。学科在4年建设周期结束后两个星期内，需向校学科建设办公室提交学科建设总结报告。学科建设总结报告要全面阐述建设目标完成情况、建设资金决算、取得的成果及存在问题。学科建设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学科建设情况及取得的成果进行评估、审计并报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批准验收。

第二十五条 验收合格的学科，上一周期的立项建设即告结束，继续进入下一周期的建设。验收不合格的学科，限期解决有关问题后，再次进行验收。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学科，学校将视具体情况作出如下处理：减少经费投入、更换学科带头人、终止建设等。

第二十六条 实行学科带头人津贴制。学校每年对重点学科进行年终考核，年终考核合格的学科，学校将发放学科

带头人津贴，年终考核不合格的学科，学校将扣发学科带头人津贴。学科方向带头人由各学科考核，考核合格者由各学科发放津贴。学科带头人津贴和学科方向带头人津贴不重复计发。

第六章 经费使用

第二十七条 学科建设经费主要用于改善学科的科研条件，特别是购置能促使科研水平及人才培养质量大幅度提高的关键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支持项目组成员进行学术交流、出版高水平论著等。

第二十八条 学科建设中仪器设备的购置和验收，按照学校有关设备购置和验收的管理办法执行。凡使用学科建设专项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均属国有资产，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大型仪器设备应向全校开放运行，实现资源共享。

第二十九条 学校根据当年财力对不同层次的重点学科，投入相应的基本运行经费，其标准暂定为：校优势特色学科每年 15 万元（省级重学科每年 30 万元）、校级重点学科每年 5 万元、校级扶持学科每年 2 万元。

第三十条 学校根据学科所申报的《江汉大学学科特色建设项目书》，按照学科建设领导小组所批准的数额，对各学科建设项目给予经费支持。学科特色项目经费不支付劳务费、交通费、餐饮费和办公用品开支。

第三十一条 经费开支范围及占总经费的比例根据不同学科类别分类指导，一般意见为：设备费（文科类占 15%，理工农医科类占 45%）、资料费（文科类占 40%，理工农医科

类占 10%)、低值易耗品(约占 7%)、成果资助(约占 20%)、学术交流费(10%) 学科带头人津贴(约占 5%)、学科方向带头人津贴(约占 3%)。鉴于各学科性质的差异,个别特殊学科或特殊情况需调整经费开支范围或增加比例的,需由分管校长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二条 学科建设经费使用程序是:学科带头人将所开支经费报校学科建设办公室,登入校学科建设经费数据库和成果库,然后持《江汉大学学科建设经费本》到财务处报销。单笔报销金额在 1 万元以上或有特殊情况需说明的,由分管校长签字;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由校学科建设办公室主任签字同意后持《江汉大学学科建设经费本》到财务处报销。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江汉大学重点建设学科责任书》和《江汉大学学科特色建设项目书》上注明范围使用,下一年度 3 月份公布各学科经费使用情况及成果产生情况。

第七章 实施说明

第三十三条 《江汉大学重点建设学科责任书》和《江汉大学学科特色建设项目书》将作为学科建设目标依据,其内容一般不得变更,因实施过程中遇到未预见情况而确需变更的,需经学科建设办公室同意,如变更较大,需经校长批准。

第三十四条 学科带头人要切实负起责任,认真组织实施学科建设。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和学科建设办公室汇报,以尽快解决问题。

第三十五条 学科带头人及学科团队成员应努力做好项目建设和相关科学研究工作，要向本单位领导及时通报项目实施中的具体问题；各有关单位应创造必要条件，支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在学科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特别重视学术队伍建设，尤其是杰出学者的造就与引进。

第三十七条 为充分发挥投资效益，大型仪器设备必须统一购置、管理和使用。要建立健全仪器设备专管共享的使用机制，提高使用效率。要着重购置受益面广、能够促进本单位科学研究整体水平提高的大型仪器设备，并相应地改建或新建公共实验室和专业实验室。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学科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本办法未涉及事宜，学校将另行补充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江汉大学重点学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同时终止执行。

江汉大学

重点建设学科责任书

一级学科名称 _____

二级学科名称 _____

学科建设类别 _____

学 科 带 头 人 _____

院行政负责人 _____

建设起止日期 _____

签 定 日 期 _____

江汉大学学科建设办公室制

二〇〇八年八月

责任条款

依据《江汉大学学科建设改革方案》和《江汉大学学科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责任书。

甲方：江汉大学

乙方：学院、学科

一、总则

(一) 学科建设采取立项建设的方式，实行学院负责人领导下的学科带头人负责制。学科带头人由学科的学术带头人中产生，具体负责学科计划的制定及全面实施建设计划，并享有充分的学科建设自主权，包括学科建设的人事权、财权等；学院负责人具有指导、监督、检查学科建设执行情况的权力。

(二) 学校把学科建设纳入对学院负责人考评的重要指标。学院负责人应及时掌握学科建设动态，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要配合好学科带头人工作，在学科带头人外出学习交流期间，学院负责人有责任和义务履行学科带头人的职责。

(三) 学科建设责任周期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甲方提供的条件

(一) 保证各重点建设学科拨付经费的使用，保证经费及时到位和正常使用。

(二) 保证各学科以往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等的正常投入。

(三) 积极支持建设学科承办大型学术会议和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

(四) 在岗位设置、人才引进、科学研究、办公条件改善等方面给予建设学科适度倾斜。

(五) 将学科建设经费的 10% 作为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团队的奖励。

三、乙方在建设期内要达到目标和完成任务

每年应召开 1-2 次学科建设工作会议，制定学科发展计划，落实学科建设责任；积极承办大型学术会议，特别是学术水平较高，扩大学校知名度的国家级学术会议，定期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来校讲学，营造学校浓厚的学术氛围；争

取有条件的教师承担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扩大联合培养研究生规模。

(一) 校优势特色学科(含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

1.本学科有3名及其以上具备指导硕士研究生水平和能力的教授、副教授，博士学位教师占40%以上，硕士学位教师占80%以上。

2.建设期内科学研究目标

(1) 学科特色鲜明，在省内高校中有较强的优势，有3个稳定的研究方向，有合理的学术梯队。

(2) 学科和学术带头人原则上应具备教授职称或博士、副教授职称条件，且科研成果丰厚；

(3) 学科团队至少申请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项，或承担省部级项目10项以上，科研经费到账额文科48万元以上，理、工、农、医科72万元以上；

(4) 论文总数40篇以上，其中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30篇以上(至少15篇以上被SCI、EI检索或在学科权威级刊物上发表，或新华文摘转载)；

(5) 撰写学术著作(含译著、教材)理、工、农、医科5部、文科9部以上；

(6) 获省、部级奖励2项(含省级优秀教学成果)，或获国家发明专利2项；

(7) 积极筹建省级重点实验室或省人文社科基地1个。

(8) 联合培养研究生20名以上；

(二) 校级重点学科

1.本学科有3名及其以上具备指导硕士研究生水平和能力的教授、副教授，博士学位教师占30%以上，硕士学位教师占60%以上。

2.建设期内科学研究目标

(1) 学科特色鲜明，在省内高校中有一定的优势，有3个稳定的研究方向，有合理的学术梯队。

(2) 学科和学术带头人原则上应具备教授职称或博士、副教授职称条件，

且科研成果丰厚；

(3) 学科团队至少申请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 项,或承担省部级项目 8 项以上,科研经费到款额文科 40 万元,理、工、农、医科 60 万元;

(4) 论文总数 30 篇以上,其中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0 篇以上(至少 10 篇被 SCI、EI 检索或在学科权威级刊物上发表,或被新华文摘转载);

(5) 撰写学术著作(含译著、教材)理、工、农、医科 4 部、文科 7 部以上;

(6) 获省、部级奖励 2 项(含省级优秀教学成果),或获国家发明专利一项;

(7) 规划建设省级重点实验室或省人文社科基地 1 个。

(8) 联合培养研究生 10 名以上;

(三) 校级扶持学科

1. 有 2 个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学科方向特色明显,有较高学术水平的学术带头人;

2. 承担省级或市级项目 4 项以上,年科研经费到款额文科达到 20 万元,理工农医科达到 30 万元;

3. 发表学术论文 15 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在 10 篇以上),文科撰写学术著作 3 部;

4. 联合培养研究生 5 名以上;

四、甲方责任

(一) 合同签订后,在遵守财务管理制度的前提下,甲方应保证乙方学科建设经费正常使用。学科建设经费由学科带头人负责支配,经学科带头人签字,学科建设办公室登记后,到财务部门报销。

(二) 支持和配合学科学科带头人的工作。

(三) 开展年度和中期检查工作,监督、检查责任书执行情况。

五、乙方责任

(一) 必须保证学科建设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并定期公开经费使用情况。

(二) 购置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三) 建设周期完成后，应在两周内以书面形式汇报学科建设完成情况。

六、奖惩办法

(一) 乙方如按期完成建设目标，甲方继续支持乙方的建设，对乙方学科带头人和学院负责人给予奖励。

(二) 乙方如中期检查建设成效差，甲方给予警告；学科建设期满，不能达到预期建设目标，甲方有权终止经费的使用，下一轮不再列入建设学科管理，学科带头人下一年度不能评优。

(三) 学科建设目标完成好坏，作为乙方学院负责人任期考核的主要指标。

七、本责任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I. 甲方提供建设经费和其他条件

I—1 建设经费 (单位：元)
<p>甲方投入建设经费</p> <p>具体规划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学科建设项目资助经费：</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图书资料费：</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仪器设备费：</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印刷费：</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学术交流费：</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其他费用：</p>
I—2 甲方提供的其他条件

II、乙方学科带头人及主要学术骨干

研究方向	姓名	出生年月	获博士学位年月	获硕士学位年月	现专业技术职务及批准时间	备注	签章
目前学术队伍情况	教授 人	副教授 人	讲师 人	博士 人	硕士 人		
建设周期内学术队伍拟增加情况	教授 人	副教授 人	讲师 人	博士 人	硕士 人		

III、本学科主要研究方向及其特色、意义

方向一：

方向二：

方向三：

IV、建设学科拟达到的基本数据

项目	统计起止时间	基本数据				
学术队伍	2008.9 (在编)	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 人	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 人	讲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 人	具有博士学位 人	具有硕士学位 人
科学研究	建设周期 2008.9 — 2010.9	发表论文 共 篇	*在学术核心刊物 发表 篇	在学术会议 发表 篇	*SCI、EI、ISTP 收录 篇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平均发表论文 篇/年·人				
		获国家级奖 共 项	获省部级奖 共 项	获高校人文社科奖 共 项	获其他科研奖 共 项	
		科研成果转让 共 项		科研成果被采用 共 项	直接经济效益 万元	
	建设周期	2年内(2008.9.1起)支配科研经费合计 万元, 平均每年 万元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平均科研经费 万元/年·人				
	建设周期 申请项目	承担 科研项目 共 项	其中国家及国务院各部门 项目 共 项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 学基金 共 项		国防科研 项目 项
		承担的科研项目的经费合计 万元				
		获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共 项			*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 项	
		*出版专著 部、教材(教学用书) 部				
工作条件	2008.9	拥有专业实验室面积 合计 M ²	拥有万元以上仪器设备 合计 台(件)		仪器设备值 合计 万元	
		本学科中外文藏书合计 万册, 拥有中外文期刊 种				
	建设周期	投资仪器设备费 合计 万元	用于购置本学科图书 经费合计 万元	用于改善本学科点工作条件的 其他投入合计 万元		
备注						

V、经过两年的建设，乙方需达到的具体目标

V—1 按学科各研究方向确定学术水平（包括科研论文、著作、教材、获奖等情况）

V—2 拟申请的科研项目及经费情况

V—3 拟完成的科研项目

V—4 教学改革和教学成果（包括精品课建设等）

V—5 本学科本科生培养获奖情况

V—6 本学科硕士生联合培养情况

V—7 学术交流

V—8 实验设备（含办公设备）建设情况

V—9 图书资料建设情况

V—10 其他方面

VI、乙方学术带头人建设期内需达到的目标

VI—1 主要学术带头人简况			
姓名		最高学位或最后学历(包括毕业时间、学校、系科)	
主要研究方向			签名
本人需达到的目标			
科研项目			
学术成果			
其它			
VI—2 主要学术带头人简况			
姓名		最高学位或最后学历(包括毕业时间、学校、系科)	
主要研究方向			签名
本人需达到的目标			
科研项目			
学术成果			
其它			

VI—3 主要学术带头人简况			
姓名		最高学位或最后学历(包括毕业时间、学校、系科)	
主要研究方向			签名
本人需达到的目标			
科研项目			
学术成果			
其它			

甲方：江汉大学

乙方：_____学院

_____学科

校长签字：

学院负责人签字：

学科带头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江 汉 大 学

学 科 特 色 建 设 项 目 书

学科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类别：_____

申请者：_____

所在单位：_____

申请日期：_____

江汉大学学科建设办公室制

二〇〇八年八月

申请者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日
	职称		所在学科研究方向					
	职务		最终学历		最终学位			
	外语语种及水平					专业领域		
申请者承担省级以上研究项目情况及完成情况								
项目来源类别		课题名称			批准时间		完成情况	
申请者本人及团队近三年以来的主要研究成果（限填与所在学科相关成果）								

三、项目建设方案（1000 字）

四、该项目对本学科建设的预期效益评估（240 字）

五、经费概算 单位：万元

类别\年度	合计	年	年	年
合计				
图书资料费				
调研费				
文具费				

上机费					
成果打印费					
小型会议费					
小型设备费					
需购置的仪器和设备					
名 称	数 量	金 额（万元）	年 度		
六、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及签名					
姓名	职称	年龄	专业	分工情况	签名

七、学科带头人意见：

学科带头人签字：

年 月 日

八、学院意见：

学院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八、专家组论证意见：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项目的新颖性、可行性及承担者的能力等）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九、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主题词：学科建设 办法 通知

江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08年12月9日印发

共印60份